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业务子公司，符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发展动能的内在需求。投资各项安排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王曦

谢石松

刘中华

2022年12月20日